

江委員就責成臺灣銀行建置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共同供應契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配合該法規定公布 1 年後施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同步發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 5 項相關法規，並於施行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依前開公告，行政院環保署刻正辦理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之設備規範專案計畫，後續將據以研擬二氧化碳自動連續監測設備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草案。屆時該署將依法再指定應設置二氧化碳連續監測設備之公告場所，並俟上開規定訂定完成後，提供購置需求機關辦理共同契約簽訂之參考。
- 三、至江委員建請符合第 1 梯次公告場所之業務主管機關，責成臺灣銀行建置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共同供應契約一節，該行將俟環保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實際需求，向該行提出採購規格、底價等資料後，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第 93 條規定，接受委託代理各機關辦理。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4)

陳委員就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基因改造作物供作食品原料對人體健康安全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由於基因改造作物之大量栽培及流通為國際趨勢，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參考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同建立之「實質等同」原則，於 1997 年發布「重組 DNA 植物衍生食品之風險評估準則」。各國均依照此一準則，作為審查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之依據。衛福部公告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係參考此規範定之。
 - (二)我國與鄰國日本及韓國，均為黃豆及玉米之主要輸入國，對該等產品之依賴度高，且對該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均採取輸入前審查許可制，並有配套之強制標示制度。我國於民國 90 年公告相關管理規定，並自 91 年起開始執行。
 - (三)世界衛生組織強調國際市場上大量流通之基因改造食品，均通過許多國家政府嚴謹審查，目前並無危害人體健康之案件發生。惟民眾對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仍存有疑慮。因此，美國、歐盟、德國、奧地利、澳洲、日本、大陸等對於基因改造科技研究與產品均立法予以管理。

(四)衛福部執行「新興生技食品之管理原則與國人攝取基因改造食品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完整建構國人飲食中攝入基因改造原料之風險評估模式，執行期程自 103 年至 105 年。主要執行內容如下：

1. 針對市售基因改造黃豆、有機黃豆及非基改黃豆，進行採樣及關鍵成分分析、毒理學評估與過敏誘發性評估。
2. 由「國家攝食資料庫」資訊，評估國人飲食中含基因改造原料之暴露量，以研析國人攝入基改食品是否具潛在性風險及其程度。

二、衛福部（於行政院衛生署期間）於 89 年訂定「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且於 97 年及 99 年依國際法典委員會（CODEX）所定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指引，增修評估項目。評估內容包括基因改造食品本身及製程安全，涵蓋該食品之遺傳物質、人類食用經驗及歷史、食品成分等在使用上差異之各項資料，並著重於產品特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抗藥性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衛福部聘請分子生物、毒理學、免疫學等相關學術領域中之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逐案嚴格審查，每一品系上市前均須取得查驗登記許可。截至本（104）年 4 月 22 日為止，我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核准黃豆 19 件、玉米 59 件、棉花 4 件及油菜 2 件。

三、為加強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衛福部依據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同年 12 月 22 日公告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規定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衛福部並於本（104）年 2 月 26 日預告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遵行事項等 3 項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高層次加工品之標示、實施期程、標示非基因改造產品之範圍、標示字體大小等。該部已就各界意見召開專家討論會議，與產官學民等專家及代表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將依據會議結論。調整草案相關內容，並依行政程序辦法規之發布作業。

四、另科技部已依據貴院第 8 屆第 6 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同時廣納各方意見，刻正研擬「基因改造科技管理條例」草案，主要內容係衡酌我國基因改造科技管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時參考先進國家相關管理法規，以期建立一套嚴謹管理規範。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280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22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紀委員就「森林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森林法」問題：